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文件

东秦校〔2017〕19号

关于转发《东北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 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关于印发〈东北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东大校字〔2016〕162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东北大学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2017年3月31日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校字〔2016〕162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合理补偿学校科研间接成本，充分调动科研人员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学校对《东北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规定》（东大财字〔2013〕38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东北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合理补偿学校科研间接成本,充分调动科研人员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间接费用是指学校作为科研课题任务承担或参与单位,在组织实施课题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学校为课题研究提供的条件保障支出,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绩效支出以及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等。

对实行间接费用管理的项目,间接费用的核定与学校的信用等级挂钩;间接费用由项目主管部门核定并按项目执行期分期拨付到学校。

第三条 间接费用管理原则

(一) 成本补偿原则

间接费用主要用于学校为科研事业发展投入的人力、物力以及为科研任务实施提供的条件保障、物业管理等费用的补偿等。

(二) 激励导向原则

间接费用分配坚持激励导向原则。为充分激发科研活力,调

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学校结合科研业绩评价，加大对科研人员的奖励力度，实现学校、学院、课题组利益共同发展。

（三）分级管理原则

间接费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核算，分级管理。间接费用如需向合作单位拨付，原则上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比例。学校作为合作单位参与的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在课题预算申报书（合同）中与承担单位约定间接费用分配方案，积极争取，保障学校、学院及课题组权益。

第四条 间接费用的分配

（一）实行间接费用直接核定的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在学校、学院与课题组间按照间接费用一定比例进行分配，具体比例如下：

间接费用分配比例明细表

扣费基数	学 校	学 院	课 题 组
间接费用	25%	10%	65%

为鼓励文科类科研项目发展，学校对间接费用实行差别化管理，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学校分配比例为 20%，学院分配比例不变，课题组分配比例为 70%。

（二）对没有实行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管理的科研项目，按照科研经费总额、设备购置费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计算间接费用额度后按照上述比例进行分配。

（三）对于各学院按照内部管理规定将学院提取间接费用直接分配给系所的，由学院提出分配方案报学校审批后执行。

第五条 间接费用的使用范围

学校间接费用统筹用于补偿学校为课题研究提供的条件保障支出。管理部门在科研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支出与科研成果奖、科研项目奖以及用于学校层面聘用科研财务助理的相关经费支出，纳入校级预算统筹。

学院间接费用可以用于缴纳学校科研公共资源占用费、学院层面聘用科研助理以及用于科研管理工作所发生的支出，纳入院级预算统筹。

课题组的间接费用可以用于科研绩效支出、缴纳公共资源占用费以及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通用设备、办公材料、科研专项审计费等支出。

第六条 科研绩效支出管理

（一）科研绩效的分配按照“重贡献、重实效”的原则，结合科研人员实绩，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可以按月或年终一次发放。

（二）科研绩效的发放对象原则上为课题组的在职在编人员。

（三）科研绩效应根据项目研究进展、执行期、科研成果等发放，发放时应提供发放明细表及科研绩效考核评价报告。

（四）科研绩效的发放流程

1. 项目负责人根据课题组人员年度实际研究工作进行绩效考核，提出考核意见，确定年度科研绩效发放方案，报所在学院

(含部、实验室)、科学技术处、人事处审批。

2. 计划财经处根据科研绩效发放方案和间接费用支出预算进行审核，按照学校酬金发放业务流程通过个人银行卡转账支付。

(五) 科研项目执行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不再对其发放科研绩效，若科研绩效已发放的，学校有权追回。

1. 未按要求及时报送项目计划任务书(合同书)、预算书、年度进展报告、中期总结报告、验收材料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2.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项目负责人、参加人员、经费预算、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等重要事项的调整未按要求提前报批。

3. 无正当理由，项目未按合同进度执行，或未按期落实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等。

4. 科研项目结题验收未通过的。

5. 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以及其他影响学校声誉的行为。

第七条 间接费用使用的监督检查与信息公开

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对间接费用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对间接费用使用情况实施审计，监察(纪检)部门要督察各相关部门监管责任的落实，加强对项目负责人遵纪守法的教育，对使用间接费用违法、违纪案件进行查处。

推进间接费用使用的信息公开。项目负责人应在每年末将课题组使用的间接费用明细在学院或课题组范围内进行公开，接受

监督。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若本规定与项目主管部门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项目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原《东北大学关于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的暂行规定》（东大财字〔2013〕38 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九条 本规定由计划财经处、科学技术处、人事处负责解释。秦皇岛分校参照本规定执行。